

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

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普通计划复试总分分数线

序号	学院	招生专业	学习方式	总分分数线
1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全日制	367
2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全日制	358
3	财政税务学院	税务	全日制	349
4	财政税务学院	资产评估	全日制	338
5	金融学院	应用经济学大类	全日制	374
6	金融学院	金融	全日制	392
7	会计学院	会计	全日制	250
8	会计学院	审计	非全日制	201
9	商学院	工商管理学大类	全日制	364
10	商学院	工商管理	全日制	162
11	商学院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162
12	经济学院	经济学大类	全日制	373
13	信息学院	产业经济学	全日制	338
14	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大类	全日制	273
15	法学院	法学大类	全日制	359
16	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333
17	法学院	法律（法学）	全日制	355
18	文化与传媒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全日制	384
19	文化与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387
20	文化与传媒学院	艺术学	全日制	375
2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投资学	全日制	388
22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	全日制	370
23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非全日制	176
24	保险学院	保险学	全日制	372
25	保险学院	精算学	全日制	375
26	保险学院	保险	全日制	338
27	保险学院	社会保障	全日制	347
28	政府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学大类	全日制	362
29	政府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全日制	173
30	政府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非全日制	173
31	社会与心理学院	社会学大类	全日制	384
32	社会与心理学院	社会工作	全日制	331
33	社会与心理学院	心理学	全日制	361
34	社会与心理学院	应用心理	非全日制	350
35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全日制	380
36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产业经济学	全日制	338
37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体育	全日制	313

38	财经研究院	区域经济学	全日制	376
39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平台联合大类招生	应用经济学大类	全日制	355
40	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	金融学	全日制	368
41	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	应用经济学大类	全日制	356
42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贸易学	全日制	351
43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	全日制	340
44	外国语学院	翻译	全日制	370
45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量经济学	全日制	338
46	统计与数学学院	应用经济学大类	全日制	354
47	统计与数学学院	数理统计	全日制	288
48	统计与数学学院	应用统计（专硕）	全日制	385
49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350

注意：

1. 按教育部要求，2024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招生名额均为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计划。如后期与国家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2. 报考大类招生相关专业和产教融合相关专业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填报志愿优先排序单。学校将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结合考生志愿，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录取专业。录取结果经公示并上报教育部后，不得修改。

中央财经大学 2024 年专项计划复试总分分数线

序号	学院	招生专业	类型	总分分数线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普通项目				
1	各招生学院	所有学术学位专业	学术学位	310
2	财政税务学院	税务	专业学位	259
3	金融学院	金融	专业学位	363
4	会计学院	会计	专业学位	236
5	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大类	专业学位	274
6	法学院	法律（法学）	专业学位	325
7	文化与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播	专业学位	350
8	社会与心理学院	社会工作	专业学位	349
9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体育	专业学位	263
10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	285
11	统计与数学学院	应用统计	专业学位	374
12	各招生学院	其他专业学位专业	专业学位	259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克拉玛依专项				
13	各招生学院	所有学术学位专业	学术学位	348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14	会计学院	会计	专业学位	226
15	各招生学院	其他学术学位专业	学术学位	普通计划国家线
16	各招生学院	其他专业学位专业	专业学位	普通计划国家线

中央财经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

(非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思政课教师后备人才计划 单科要求)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经济学[02]	各学科专业	47	71
法学[03]	各学科专业	47	71
教育学[04]	体育	41	123
	国际中文教育	51	77
	其他学科专业	51	153
文学[05]	各学科专业	55	83
理学[07]	各学科专业	41	62
工学[08]	各学科专业	37	56
管理学[12]	工商管理	39	78
	公共管理	43	86
	会计、审计	52	104
	工程管理	43	86
	其他学科专业	49	74
艺术学[13]	各学科专业	40	60

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骨干计划）不设单科分数线（单科要求）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以下简称学科专业)	A类考生 ^①			B类考生 ^②			备注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总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哲学[01]	各学科专业	333	47	71	323	44	66	<p>①A类考生：报考地处一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招生单位的考生。</p> <p>②B类考生：报考地处二区（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招生单位的考生。</p> <p>③工学照顾专业：力学[0801]、冶金工程[0806]、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水利工程[0815]、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8]、矿业工程[0819]、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兵器科学与技术[0826]、核科学与技术[0827]、农业工程[0828]。</p> <p>④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即临床医学[1051]、口腔医学[1052]、中医[1057]）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另外，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同时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p> <p>⑤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p> <p>⑥此表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适用于各考试科目满分合计为500分的考生。各考试科目满分合计为300分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分按相应比例折算后执行，单科要求不变。</p>
经济学[02]	各学科专业	338	47	71	328	44	66	
法学[03]	各学科专业	331	47	71	321	44	66	
教育学[04]	体育学[0403]、体育[0452]	313	41	123	303	38	114	
	教育[0451]、国际中文教育[0453]、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	350	51	77	340	48	72	
	其他学科专业	350	51	153	340	48	144	
文学[05]	各学科专业	365	55	83	355	52	78	
历史学[06]	各学科专业	345	49	147	335	46	138	
理学[07]	各学科专业	288	41	62	278	38	57	
工学[08]	工学照顾专业 ^③	260	35	53	250	32	48	
	其他学科专业	273	37	56	263	34	51	
农学[09]	各学科专业	251	33	50	241	30	45	
医学[10] ^④	中医学[1005]、中西医结合[1006]、中医[1057]	303	42	126	293	39	117	
	其他学科专业	304	42	126	294	39	117	
军事学[11]	各学科专业	260	35	53	250	32	48	
管理学[12]	工商管理[1251]、旅游管理[1254]、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	162	39	78	152	34	68	
	公共管理[1252]	173	43	86	163	38	76	
	会计[1253]、审计[1257]	201	52	104	191	47	94	
	图书情报[1255]	198	51	102	188	46	92	
	工程管理[1256]	176	43	86	166	38	76	
	其他学科专业	347	49	74	337	46	69	
艺术学[13]	各学科专业	362	40	60	352	37	56	
交叉学科[14]	各学科专业	275	39	59	265	36	54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⑤⑥}		251	30	45	251	30	4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不低于251分 ^⑥ 。								

关于公布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加分政策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精神，考生如符合相应条件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具体加分条件及分值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总分加分后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总分要求，且满足我校复试分数线单科要求的考生，可进入我校复试。

符合加分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通过的方可加分，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已通过研招网初试加分审核的考生，请务必在 **3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版发送至 yzb2020@cufe.edu.cn，邮件须以“加分材料+15 位考生编号+姓名”（如加分材料+100340009991234+王一）为标题命名。材料经研招办审核无误后，方可加分。考生须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1 日